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8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牧野高志
被　　告　黃世南
　　黃啟俊
　　黃俊吉
　　黃文照
　　黃文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5,740元【以原告主張代位被告黃俊吉分割遺產之持分價值為準，計算式：{（638× 4,600）＋（101× 3,900）}÷ 5＝665,740】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林芮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法儒